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蘇建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wenl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638387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委託瀚亞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信義區逸仙段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4次變更設計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6年9月14日線上申請書（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9月19日收文）及瀚亞建築師事務所106年9月20日補件資料辦理。
- 二、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5條規定，都審案應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檢具完整圖說及文件申請審議。經檢視所送圖說不完整，須補正內容如下：

（一）法令檢討部分：

- 1、本案變更後停車數量超過150輛，請依「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規定補充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 2、請就性能審查後增加之安全梯部分於圖面標示說明。
- 3、有關變更後之建築計畫資料表將（文化園區）分區單獨填寫之依據、增設機車位理由等，請補充說明。

(二)其他圖說缺漏及補充部分：

- 1、變更項目對照說明總表（按各棟分類表列）。
- 2、57部大客車於地面層上下客之解決方案及交通影響差異分析說明。
- 3、基地容留人數單一數量依據說明。
- 4、電腦動態模擬條件及情境設定資料說明。
- 5、有關本案都市防災之標準與程序如何檢討證明全區都市防災無虞。
- 6、承上，請就上開都市防災無虞檢討情境，檢視全區合理之外部空間面積，以及目前規劃之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有無調整之必要。

(三)圖說請依公告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參考範例製作，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下載。

三、請貴公司依前述事項補正後，於幹事會召開前7日檢送5份報告書及2份光碟（PDF檔），據以辦理後續。

正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瀚亞建築師事務所